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7號

原告 劉龍珠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蔡宛緻律師
王文聖律師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被告 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月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就被告抗辯事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